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愫亚奖学金章程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愫亚奖学金”（以下简称“世浙—愫亚奖学金”）是2012年底徐世浙院士家属遵照徐世浙院士的遗愿捐赠而设的基金。“世浙—愫亚奖学金”旨在奖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品学兼优、自强自立、家庭经济困难的在读本科生。

**第一条 基金的性质**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愫亚奖学金”是一个专项可动基金。本基金在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下设专户，专用于奖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基金单独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条 组织与管理**

“世浙—愫亚奖学金”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基金的管理使用、确定奖励对象等。“管委会”由地球科学学院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捐资代表组成。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愫亚奖学金”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机构设在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三条 奖励对象**

奖励地球科学学院在读全日制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包括已确认专业和国防生）。

**第四条 奖励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关心社会，课余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及志愿活动和地球科学专业宣传活动。
 2．学习认真，刻苦努力，学业成绩优良。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学生优先考虑。

3．品行端正，生活俭朴，无不良习惯。

 4.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条 奖励金额、奖励人数与评选方式**

1、“管委会”于每年9-10月期间确定奖励人选。

2、每年评定本科生不超过4人。

3、每人每年5，000元人民币。

4、如没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当年可空缺。

5、获奖励学生的选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按个人申请，民主评议，自下而上进行。

**第六条 “世浙—愫亚奖学金”发放方法**

1、“世浙—愫亚奖学金”发放事宜由“管委会”负责协调，按照浙江大学奖学金的相关政策和程序执行。每年9月份开始，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地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

2、“管委会”负责将经过程序筛选的申请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定，并负责公示评审结果和发放奖励金。

3、获奖的学生如发生停学、学习懈怠、弄虚作假和违法乱纪等情况，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未尽事宜，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愫亚奖学金”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愫亚奖学金实施办法**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愫亚奖学金”（以下简称“世浙—愫亚奖学金”）是2012年底徐世浙院士家属遵照徐世浙院士的遗愿捐赠而设的基金。“世浙—愫亚奖学金”旨在奖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品学兼优、自强自立、家庭经济困难的在读本科生。

“世浙—愫亚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奖励标准及名额**
 1．“世浙—愫亚奖学金”每年奖励≤4人，每年5000元/人。
 2．学生在获得“世浙—愫亚奖学金”后，下一学年可再向地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者，可以连续获得奖励金直至本科毕业。
**二、奖励对象及条件**
 1．家庭经济困难的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包括已确认专业和国防生）。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关心社会，课余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及志愿活动和地球科学专业宣传活动。
 3．学习认真，刻苦努力，学业成绩优良。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学生优先考虑。

4．品行端正，生活俭朴，无不良习惯。（需向“管委会”提供班团组织出具的品德良好证明书）

1. 经地球科学学院或学校职能部门认定的经济困难学生；未经学校职能部门认定的经济困难学生需向地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三、申请时间及程序**
 “世浙—愫亚奖学金”在每年9月开始接受申请。评定、发放程序如下：
 1．学生本人向地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愫亚奖学金评审登记表》（一式2份）。
 2．地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于9-10月向“管委会”送交申报材料，由“管委会”最后审定并公示。

4．奖励金5000元发放时间由“管委会”另行通知。学生每次收到奖励金后，直接给“管委会”以及院士家属捐资代表写信确认收到款项数目。

**四、“世浙—愫亚奖学金”的项目管理**
 “世浙—愫亚奖学金”纳入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奖学金项目进行管理。地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团队管理和建设，以达到加强同学之间的联系，加深对“世浙—愫亚奖学金”理念的认识和理解，以及鼓励同学在服务社会、奉献爱心、宣传地球科学专业的活动中得到锻炼和完善的目的。
五、本办法自2018年1月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愫亚奖学金”基金管理委员会磋商处理。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